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 凡2017年1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徐殿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规模

3.2 发行方式

3.3 配售安排

3.4 债券期限

3.5 债券利率

3.6 还本付息方式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挂牌场所

3.9 担保安排

3.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3.11 偿债保障

3.12 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中 5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1-4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1 因只有一名独

立董事候选人，故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2、上述议案中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中议案 1、2、3、4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4、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补徐殿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2
3.01	发行规模	√
3.02	发行方式	√
3.03	配售安排	√
3.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方式	√
3.07	募集资金用途	√
3.08	挂牌场所	√
3.09	担保安排	√
3.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3.11	偿债保障	√

3.12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00-4: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慧璞 张雷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联系传真：0393-32142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4571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5”，投票简称为“濮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濮阳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补徐殿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3.01	发行规模	√			
3.02	发行方式	√			
3.03	配售安排	√			
3.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方式	√			
3.07	募集资金用途	√			
3.08	挂牌场所	√			
3.09	担保安排	√			
3.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3.11	偿债保障	√			
3.12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